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三十六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7年11月16日,建设单位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三十六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GB16823-2008)的要求,编制了本报告。

(1) 使用X-2400型X射线荧光光谱仪测定样品中重金属含量,在样品室内配备

(2) 池窑废气和拉丝通路废气经收集后，由窑尾处理设施（采用双碱法+电除雾+脱硝法）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在原环评要求的处理技术（干湿法吸收+电除雾）基础上增加了企业自主创新研发的脱硝技术（SNCR+LDO），进一步降低了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产工艺的简化、污染治理设施的加强，其污染环境的影响均可控制在环评报告分析范围之内。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107764.2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34.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06%。企业已实施的环境保护设施如下：

1、废水：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拉丝喷雾废水、浸润剂系统废水、池窑和拉丝通路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冷却水循环系统废水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企业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回用率达60%），剩余部分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区设有1个雨水排口。

测,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普洛赛斯验收第C205YFS0910号),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化物、石油类符合《污

根据监测结果及厂区水平衡，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得到有效去除，达标达标排放，中水回用率达 60%，满足环评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该企业废气治理设施除尘效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规定，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委托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大修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1、建立废气、废水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台账制度。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工作，加强废水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保证中水回用符合要求。

2、加强危险废物环保管理，完善处置台账，加强厂区标识标牌建设。

3、加强环境风险应急防范，规范事故应急池的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环境应急演练，杜绝事故性排放。

4、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六、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附件：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6日